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陈艺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任命陈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经查阅前述被任命人员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的提名、任命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巍、石锦娟、李勇

2022 年 8 月 2 日